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1港元配售最多313,14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71,700,000股股份約19.92%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1%。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分段中所概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313,14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71,700,000股股份約19.92%；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1%。

配售代理：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5%作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價：

每股股份0.271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1港元折讓約10.0%，並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折讓約8.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前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各方於協議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之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
- (c)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d) 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之情況下，若本公司或其代表沒有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隨時行使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即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此等事件之發生。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之股權結構(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

	現有股權		緊隨僅發行配售 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6)
黃仲偉先生(附註1)	2,000,000	0.13%	2,000,000	0.11%
陳潤生先生(附註2)	2,000,000	0.13%	2,000,000	0.11%
廣源(附註3)	215,424,760	13.71%	215,424,760	11.43%
Resuccess Investment Ltd (附註4)	158,900,000	10.11%	158,900,000	8.43%
Galaxy Fund I及Galaxy Fund II (附註5)	246,300,000	15.67%	246,300,000	13.07%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313,140,000	16.61%
其他公眾人士	947,075,240	60.26%	947,075,240	50.25%
合計	<u>1,571,700,000</u>	<u>100%</u>	<u>1,884,840,000</u>	<u>100%</u>

附註：

1. 黃仲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陳潤先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廣源由董事會前執行董事陸一鴻先生全資擁有。
4. Resuccess Investment Ltd.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5. Galaxy Fund I及Galaxy Fund II由同一基金經理Galaxy Asset Management (H.K.) Ltd管理。
6. 因四捨五入關係，總百分率不一定為100%。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13,14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運用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假設配售代理配售313,14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4,900,000港元及約為83,300,000港元。按此基準，本公司就每股配售股份所收取之淨價格約為0.266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大大公司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之良機。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已就首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6,3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自首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5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業務擴充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已就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自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業務擴充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附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公告)用作支付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第三次配售事項及第三次認購事項。根據第三次認購事項，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0股股份。第三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270,000港元，擬用作為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中，27,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High Pacif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予動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由130,000,000股股份減至3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30,000港元，擬用作為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予動用。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港元，擬用作為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予動用。

除上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根據由本公司及廣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認購16,3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Galaxy Fund I」	指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作為其分離資產組合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Segregated Portfolio 1之代表
「Galaxy Fund II」	指	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或按其他形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指	由滙盈證券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一般授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滙盈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更改及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促使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出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7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313,14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根據由本公司及廣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認購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之統稱
「認購事項I」	指	根據認購協議I，由Galaxy Fund I認購4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II」	指	根據認購協議II，由Galaxy Fund II認購60,000,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統稱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Galaxy Fund I及滙盈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認購事項I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Galaxy Fund II及滙盈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認購事項II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第三次配售事項」	指	根據廣源、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以每股0.265港元之價格配售130,000,000股由廣源實益擁有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廣源根據本公司與廣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13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廣源」	指	由前執行董事陸一鴻先生全資擁有之廣源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陳潤生先生

吳子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